

法院 检察院

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李永新◎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审定

2014 / 最新版

系统优化解题思路	深度点拨答题技巧
理论政策时政热点	全面收集复习必备
讲练结合注重实战	轻松突破申论瓶颈

2014年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大纲编写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曾从事多年司法考试培训工作，对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有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考辅导经验。曾担任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负责中公教育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系列辅导课程，为考生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辅导服务。主编了《2014年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等书籍，深受广大考生好评。

2014 / 最新版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权威·专业·高效·实用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与顶级辅导教师，多年从事公职类考试研究，参与编写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深度辅导教材，教学中认真负责，因材施教，实现了考生的高分通过，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品牌。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邓湘宁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曾从事多年司法考试培训工作，对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有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考辅导经验。曾担任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负责中公教育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系列辅导课程，为考生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辅导服务。主编了《2014年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等书籍，深受广大考生好评。

李永新 主编

王学冬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曾从事多年司法考试培训工作，对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有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考辅导经验。曾担任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负责中公教育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系列辅导课程，为考生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辅导服务。主编了《2014年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等书籍，深受广大考生好评。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与顶级辅导教师，多年从事公职类考试研究，参与编写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深度辅导教材，教学中认真负责，因材施教，实现了考生的高分通过，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品牌。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7

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5-1939-9

I. ①申...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招聘-考
试-中国-教材 IV. ①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3692 号

书 名: 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申论
作 者: 李永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卢 莉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1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字 数: 348 千字

印 张: 14.5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939-9

定 价: 42.00 元

如有质量或印装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电话 010-82838515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职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职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职考试实战经验。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与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职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写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各级公职录用考试深度辅导教材,教学中认真负责,因材施教,实现了考生的高通过率,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职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张成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国内最优秀的公职考试申论研究专家,曾在政府机关文字综合部门任职十余年,在多家媒体发表百余篇、近20万字的评论性、介绍性文章,在结合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申论进行了极其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其成果代表了业界最前沿的研发水平。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职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职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职考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职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职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职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张晗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毕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科学硕士,具有深厚的公职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从

教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授课深入浅出,语言幽默生动,备受学员欢迎。

边耀楠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公职考试教学经验,教学细致深入,方法多样,思路明晰,课程讲解深入浅出,广受考生好评。

白丽丽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具备扎实的公共管理和写作专业知识,对人文社会科学各相关学科有较为广泛和深入的了解,具有丰富的公职考试与辅导经验。注重理论讲解与实战演练相结合,课堂气氛活跃,授课认真、细致、负责。

杨 静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

天津南开大学毕业。具备扎实的公共管理和写作专业知识,潜心钻研申论考试的命题方向及命题机理。精通公职面试理论、对结构化面试的题型、解题思路、无领导小组讨论的命题机理、角色定位、流程把握得尤为精到。以其诙谐幽默的授课风格,认真负责的授课态度,深受学员的爱戴。

王建伟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

中公教育申论专家,对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及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研究。有着丰富的公职辅导和研究经验。对申论题型特点和变化趋势有着深刻的研究。能够针对不同群体的学员提供不同的申论辅导方案,幽默生动的授课风格深受学员欢迎。

王 健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教学多年,具有丰富而又深刻的公职考试实战经验,在潜心研究申论命题机理的基础上,善于总结申论的命题及答题规律并能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对公职考试申论考试有深厚的研究并形成自己独到的见解。授课轻松幽默,注重鼓励学员参与课堂活动,气氛活跃,致力于培养学员形成灵活的思维方式和开阔的答题思路,深受学员们的喜爱。

吴佳民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

对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政策、命题规律、应答技巧、历年真题都有深入的研究。有多年的教师工作经验,善于与学员沟通,授课内容重点突出,注重以真题讲解理论,使学员能准确理解申论的审题与答题技巧,不断提高成绩。

范会萍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

有深厚的公职考试实战经验,熟悉申论出题特点及答题要求,并对历年申论真题有系统深入的研究。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授课细致严谨,条理清晰,在传授学员应试技巧的同时,针对学员的自身特点,量身定制具有学员个性特征的教学方案,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孙丹丹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

中公教育资深申论讲师。对公职考试申论真题有深入的研究,全面了解国家、地方公务员考试政策与命题设置。从事多年教育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授课思路清晰,简明扼要,教学理论可操作性强,能帮助学员快速找出答题思路,使学员成绩明显提高。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

走进法、检两院录用考试

一、简介

(一)法、检两院录用考试疑难解答

法、检两院录用考试围绕加强基层“法、检”两院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

知识链接

法、检两院录用考试疑难解答

Q1:什么是法、检两院录用?

A:法、检两院录用指的是法院、检察院招录法院系统审判辅助岗和执行岗、检察院系统检察辅助岗和侦查岗、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岗等岗位任职的一种公务员录取的程序,包括书记员、执行人员、司法特警、宣传专干、综合文秘等。

Q2:法、检两院录用考试面向的对象有哪些?

A:法、检两院录用考试面向的对象是:具备公务员考录基本条件和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全社会人员,少数省份规定为本省招录,如青海省的大部分岗位。

Q3:是不是符合普通公务员报考条件的就可以报考法检考试?

A:不是,法、检两院录用考试报名条件相对更为严格。需要符合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大部分岗位需要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备拟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除上述条件外,报考人员还应符合职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以2012年江西法院检察院招录考试为例:

招考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述三个条件:

1.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报考设区市中级法院、设区市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职位的,所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需为A证;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只能报考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职位。

2.法学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报考设区市中级法院、设区市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职位的,必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法律(学)硕士以上学位。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7年9月4日以后出生)。

其中,法院执行岗和检察院侦查岗因工作性质特殊,要求为男性。

全省各级法院的聘任制书记员(专业不限),符合上述条件,允许参加此次考录。

Q4:法、检两院录用考试考些什么?

法、检两院录用考试与公务员考试程序相差不多,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核、审批录用的程序进行。

考试科目按各省实际情况不同岗位会有所区别,但大同小异。

以2013年湖南法院检察院招录考试为例:

报考审判业务(含执行人员、审判法官助理、执行法官助理)、检察业务(含侦查)的,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知识三科,并按30%、30%、40%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其中,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B类及以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报考湖南省符合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42个县法院审判业务(含执行人员、审判法官助理、执行法官助理)、检察院检察业务(含侦查)职位的,免考专业知识,其专业知识成绩按报考该职位的所有参加笔试人员的该科最高分数计算。

报考法院书记员职位的,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职业技能测试三科,职业技能测试合格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按50%、50%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

报考综合文秘等其他职位的,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按50%、50%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

(二)法、检两院录用考试申论科目

1.测查的内容

申论试卷分为注意事项、给定资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给定资料通常涉及某一个或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要求考生在对给定资料阅读、理解、分析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形式,完成相应的题目作答。

2.给定资料说明

(1)申论的给定资料具有普遍性,对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等领域问题都有所涉及,涉及面非常广。

(2)申论的给定资料具有针对性,一般都有明确的主题,或是现实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热点问题、大众传媒关注的焦点话题,或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领域某一方面的内容。

(3)申论的给定资料形式具有多样性,有的是以段落形式给出的一组文字材料,有的是一篇或几篇的文章或是访谈录等。

3.写作文种与题量

根据给定资料和测评目的的不同,申论题型及要求会有所变化,如写作文种上的变化。根据给定资料不同,让考生发表议论、进行评述或者写一篇讲话稿、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的公文等。还有试题结构上的变化,根据测评目的的不同,可能设定两个、三个或多个问题等。

二、法、检两院录用考试招考流程及时间安排

近年来,法、检两院录用考试一年一次,考试时间比较分散。各地法、检两院录用考试时间不一定相同,与其相应地区的省考、市考等时间也不一定相同。具体应参照各省市考试公告,在实际招考过程中,考试时间可能会有变更,考生一定要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准。为帮助考生大致了解招考流程及大概的时间安排,这里我们以2013年5月湖南省法、检两院录用考试为例进行说明。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申论》考情综述

第一节 申论考试规则	(1)
申论考试形式	(1)
申论阅卷标准	(2)
第二节 历年法检申论考试分析	(4)
题材的选择	(4)
材料的组织	(5)
题目的设置	(7)

第二章 阅读材料准确作答

第一节 阅读给定材料	(10)
阅读材料的一般流程	(10)
阅读材料的核心技巧	(12)
第二节 准确作出答案	(15)
按流程作答	(15)
从材料中找答案	(15)
务必抓住采分点	(17)
重视结构要求	(18)
注意语言风格	(20)

第三章 攻克归纳概括试题

第一节 题型概述	(21)
题型分类	(21)
作答要求	(23)

第二节 解答流程与方法	(25)
解答流程	(25)
方法点拨	(25)
第三节 典型真题解析	(31)
典型真题	(31)
第四节 实战演练	(36)
强化训练一(北京水资源危机)	(36)
强化训练二(山东禁读全文《三字经》)	(37)

第四章 攻克综合分析试题

第一节 题型概述	(39)
题型分类	(39)
作答要求	(41)
第二节 解答流程与方法	(42)
解答基本流程	(42)
四大基本分析方法	(42)
重点题型逐一击破	(45)
第三节 典型真题解析	(50)
典型真题	(50)
第四节 实战演练	(54)
强化训练一(公车改革)	(54)
强化训练二(垃圾焚烧)	(55)

第五章 攻克提出对策试题

第一节 题型概述	(58)
题型分类	(58)
作答要求	(60)
第二节 解答流程与方法	(61)
对策题的解答流程	(61)
对策的提取	(61)
对策的结构	(63)
第三节 典型真题解析	(69)
典型真题	(69)
第四节 实战演练	(71)
强化训练一(社区养老问题)	(71)
强化训练二(入园难)	(72)

第六章 攻克应用文写作试题

第一节 题型概述	(74)
题型分类	(74)
作答要求	(74)
第二节 解答流程与方法	(77)
宣传通知类试题	(77)
工作方案类试题	(80)
第三节 典型真题解析	(81)
典型真题	(81)
第四节 实战演练	(84)
强化训练一(低碳)	(84)
强化训练二(城乡一体化)	(85)

第七章 攻克文章写作试题

第一节 题型概述	(88)
题型分类	(88)
作答要求与评分标准	(89)
第二节 解答流程与方法	(91)
立意	(91)
拟题	(94)
布局	(96)
写作	(101)
第三节 典型真题解析	(108)
典型真题	(108)
第四节 实战演练	(115)
强化训练(粮食安全)	(115)

第八章 必备理论政策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综述	(121)
科学发展观的内涵与基本要求	(121)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121)
全面协调可持续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123)
推动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125)

第二 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开放	(130)
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132)
第二节 十八大报告专家解读	(137)
十八大报告新提法	(137)
十八大报告与申论主题	(139)
十八大报告对申论作答的指导	(144)
第三节 201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节选)及专家解读	(148)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148)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宏观经济政策	(148)
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149)

第九章 时政热点标准表述

热点一 网络法制建设	(156)
热点二 空谈误国 实干兴邦	(158)
热点三 资源能源价格改革	(161)
热点四 人口老龄化	(164)
热点五 收入分配改革	(167)
热点六 高等教育	(170)
热点七 劳动者权益保护	(172)
热点八 社会心态	(175)
热点九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77)
热点十 文化传承	(180)
热点十一 生态产品	(183)
热点十二 低碳经济	(185)
热点十三 繁荣少数民族文化	(187)
热点十四 防灾减灾	(190)
热点十五 城市建设	(192)
热点十六 校园安全	(195)
热点十七 食品药品安全	(198)
热点十八 个人信息保护	(201)

第十章 实战演练

第一节 2013 年湖南省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考试《申论》试卷	(203)
第二节 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申论》全真模拟试卷	(210)
2014 法检招录系统精讲 专项高分全新课程体系	(217)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220)

第一章 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申论》考情综述

第一节

申论考试规则

一、申论考试形式

一套完整的申论试题包括题本、答题纸和草稿纸三部分。

(一) 题本

申论试卷由注意事项、给定资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组成。

1.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主要列出考试中的硬性要求。考生一般要注意三点内容:一是考试时间和参考时限,二是答案不能超出答题区域,三是必须使用现代汉语作答。

【示例】 2013·湖南法检·注意事项

注意:本卷仅为题本,试题答案必须按要求填写在答题卡上的规定位置,未在指定位置作答的,不予计分。答题前,请在题本和答题卡上填写好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在答题卡上填涂好准考证号。

2. 给定资料

给定资料,是整个试卷中所占篇幅最大的部分。从近几年法检考试申论科目的考试情况来看,给定资料的字数一般在 5000~7000 字,材料一般为 7~10 则。

【示例】 2011·广东法检·材料 1

据统计,2001 年以来,我国每年刑事立案数在 400 万件以上,被害人群体庞大。大量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有的刑事案件发生后较长时间内难以查获犯罪嫌疑人或因证据原因无法认定责任者,这些都导致被害人或其亲属因犯罪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难以得到赔偿,进而导致许多社会问题。

自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上出现了一场声援被害人的运动,唤起了公众对处于困苦境地的被害人的同情,从而推动各国纷纷建立起对被害人的救助制度,动用公共资金对被害人给予国家救助。

刑事被害人救助是指,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导致被害人无力承担医疗费用,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员丧失必要的生活来源等,并且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不能通过附带民事诉讼等途径获得赔偿的情况下,国家根据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申请,对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给予一定救助,以解决其遭遇的生活等方面的困难。我国目前在各地开展的被害人救助工作,一般是对受到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进行救助和帮助,而不是国家代犯罪人进行赔偿。

3. 作答要求

作答要求通常包括作答范围、作答任务、作答条件和作答分数。

【示例】2011·广东法检·第一题

请根据材料 2、3、4,用不超过 300 字的篇幅,概括刑事被害人无法获得赔偿可能引发的问题。(本题 25 分)

要求:概括准确,条理清楚,语言流畅。

技巧点拨 作答范围:考生作答时选取要点的范围。本题作答直接从“材料 2、3、4”提取要点。

作答任务:考生作答时需要完成的任务。本题要求“概括刑事被害人无法获得赔偿可能引发的问题”。

作答条件:内容、语言、格式以及字数上的要求。“不超过 300 字”、“概括准确,条理清楚,语言流畅”即本题的作答条件。

作答分数:题目分值。本题的分值为 25 分。

(二)答题纸

答题纸,是考生书写答案的地方。考生要保证所有答案在规定的书写范围内,保持卷面的整洁和干净。

(三)草稿纸

借助草稿纸,考生可以简单记下阅读材料时找到的重要信息,或是拟定文章的写作提纲。

二、申论阅卷标准

根据题目的不同,评分标准可以分为一般评分标准(适用于除文章写作类试题之外的所有题目)和文章评分标准。

本部分主要阐述一般评分标准,文章评分标准会在讲解文章写作类试题时讲到。

表 1-1

一般评分标准分析表

评分要点	要点分析	示例	示例分析
采分点	答案与采分点的含义相符或相近即可给分。	1.政府是否过低评估其煤矿资产和补偿。(2分) 2.山西煤炭资源重组后,能否保证全国煤炭供应。(2分) 3.是否会出现“拉郎配”、“国进民退”等问题。(2分)	评分标准中的采分点,即答案要点,一般在给定资料中都有体现。全面和准确是采分点的基本要求。
结构	答案符合一定的结构才可得分。	从东梁煤矿被低价转让这一事例中我们可以得到的教训应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上看: 宏观上看,我们得到的教训是:(第一部分宏观方面) 1.不按市场规律办事是不行的。 微观上看,我们得到的教训是:(第二部分微观方面) 1.应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依照这一结构作答的可以得到结构分 15 分。否则只能得要点分。

第二节

历年法检申论考试分析

通过对历年真题的研究与分析,考生能够全面掌握法检申论考试讯息,深入了解其出题情况。

一、题材的选择

(一)法检申论题材的发展

“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申论命题导向与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相一致的原则,法检申论考试的题材不会超出这五个方面。

表 1-2	各地法检考试申论试题题材	
年份/省份	题材	归属领域
2013/湖南	家庭幸福	社会
2012/湖南	科学民主教育	社会
2011/广东	刑事被害人救助	政治+社会
2010/北京	全民阅读	文化
2010/青海	城市交通	社会

技巧点拨 从这些省市的法检申论题材情况来看,所考题材与法院、检察院工作紧密联系,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考查领域大多集中在社会建设领域,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领域也有所涉及。这与当前我国政府重视和谐社会建设、关注民生的工作重心是密切相关的。同时,政治体制改革和发展文化软实力也是值得关注的话题。

(二)法检申论题材的特征

1. 宏观性

申论考查的问题带有宏观性和普遍性。它必须是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并对当前和未来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而过于具体和低层次、只涉及一时一地的问题,以及无关全局和长远的观点和事实,一般不会成为申论命题的选择。

例如 2010 年湖南法检申论考查的是“校园暴力事件”,其在全国范围内屡次发生。正如 2010 湖南法检申论给定资料所述“2010 年,中国连续发生了多起校园暴力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校园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一个方面,与广大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体现出这一问题的宏观性和普遍性。

2. 非敏感性

法检录用考试万众瞩目、动见观瞻,申论题材又是动态性时事话题,题材的方方面面、每一个细节都会被全社会品头论足。过于敏感的、有失观瞻的话题一定不会成为申论题材,例如“温州钱云会事件”、“河南天价过路费案”等话题,尽管热度很高,但涉及的敏感因素过多、敏感指数过高。为了维护考试的政治立场正确性、政策导向正确性和内容的严肃性、可操作性,命题者不会以此为命题方向。但如果时效性已过、敏感性已失,政府或者相关领域已有权威定论之后,仍可作为题材出现。如“非典”等突

发事件,尽管不会成为当年的申论题材,但对它的考查会以一种回顾、反思的方式进行,届时敏感性已失,比如2006年国考就选取了“非典”的题材。

因此,考生需要注意的是,最新发生、尚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尚未明确定论的事件和观点,是不会出现在申论考试试卷中的。

3. 与工作实际结合紧密

作为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法检申论考试,在题材的选取上多涉及法律、监察问题。这并不是说法检申论只考查政法领域的问题,而是更侧重于考查某一社会问题的法律层面,并且在材料中一般会出现与司法、检控相关的内容。这些内容与法检考生面临或即将面临的问题息息相关,体现了很强的针对性,对考生未来的工作起到很大的启发作用。

【示例】2011·广东法检·材料5节选

为解决上述问题,近年来我国各地进行了刑事被害人救助的探索和实践。从各地的情况看,开展救助的主体主要是公、检、法机关,这样的现状是有其“天然”的原因的,首先,刑事被害人是每个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而公、检、法机关正好处在刑事案件处理的各个阶段,方便处理被害人救助的问题。其次,这三个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中对被害人的状况比较了解,相对来说,对被害人的救助会更到位一些。再则,不满判决或判决执行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到司法机关上访,导致近年来到司法机关上访的被害人数量增加,也促使司法机关想办法来解决这一摆在眼前的问题。

二、材料的组织

虽然每年法检申论考查的题材都不同,但是给定资料的组织模式却相对稳定。

(一)淡化或突出本地色彩

法检申论给定资料,从内容涉及的地区范围来看,一般不突出本地问题,本地经验、本地经济社会和政府工作情况也很少出现在申论材料中,也不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分析当前的社会形势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思路。总的来说,本地色彩较淡,地域性不强。

但是也有个别省份会着重考查本地的社会问题或经济发展状况。例如青海省2010年法检申论就考查了西宁市城市交通建设问题,整篇材料围绕西宁的交通发展,以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日本的经验为佐证,本地色彩浓厚。

【示例】2012·湖南法检·材料三节选

2012年4月27日,是辽宁省锦州市国和小学的春季运动会。早上5点多钟,校园里就开始热闹起来,校门口竖起两道彩虹门,校园内也立起了门柱,就连教学楼的5楼和4楼窗口,也垂下数米长的红色条幅,上面分别写着“一年级(4)班祝运动会圆满成功”、“二年级(1)班祝运动会圆满成功”等字样,这些条幅都是家长自发送给学校贴的。

8点30分左右,一名家长趴在门上跟保安商量,想把手机送进去给孩子照相用,保安拒绝了,称可以让老师或者孩子来取。而过了几分钟,另一位家长捧着一纸箱的雪糕说要送给班级,保安放行。其他家长见此纷纷效仿,你送一箱矿泉水,我送一箱冰茶,你送20个挥舞棒,我送几十个气球。一些孩子的家长还在为送啥闹心,太贵的负担不起,太便宜了拿不出手,还怕和别的家长送重样了。

国和小学校长说:“家长自愿给运动会作贡献,我们既不反对,也不赞成。”

技巧点拨 这则材料介绍了贪腐之风进入校园,孩子在校内运动会比赛,家长在校外纷纷比“贡献”的现象。材料没有涉及湖南本省的问题,而是通过这一案例展现了影响学生获得良好教育的不利因素,对作答第一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体现其普遍性意义。